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思辰”）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0 月 16 日—2017 年 10 月 17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10 月 16 日 15：00 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B 座 3A 层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并主持，过半数的董事推举董事王雪春先生主持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29 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8,597,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637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95,163,7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00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323,240,7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23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5,356,8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3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20,000 万元，期限 1 年，其中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上述全资下属公司占用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融资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或以其代销的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所募集的资金提供。

同意 328,594,5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3,0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5,160,6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596%；反对 3,0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公司 2013 年股权激励第三期股票期权 1,944,951 份已全部行权，公司注册资本从原来的 870,665,746 元变更为 872,610,697 元。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同意 328,594,5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3,0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5,160,6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596%；反对 3,0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870,665,746 元，股份总数为 870,665,746 股，均为普通股。”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 872,610,697 元，股份总数为 872,610,697 股，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同意 328,594,5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3,0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5,160,6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596%；反对 3,0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谢元勋律师及李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7 日